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149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0 年 3 月 9 日

目 录

【通知公告】	1
关于开展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调研的函.....	1
【物流标准化修订制】	2
《反恐怖规范管理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等两项地方标准正式实施.....	2
【全国物流标准化动态】	3
《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审定会顺利召开.....	3
《城市配送电动汽车采购规范》等两项团体标准正式发布.....	4
湖北省制定发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运营管理指南（试行）》地方标准.....	4
【相关标准】	6
《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5 月 1 日起施行.....	6
【相关新闻】	7
国家发改委：促进各行各业复工复产，支持物流领域发展.....	7
供应链管理专业正式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8

【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项目调研的函

全省冷链相关企业、院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结合《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DB44/T 1988-2017）以及《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建立行业资历等级标准，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推动大湾区物流业与教育合作发展、人才高地建设，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促进跨区域冷链人才交流、学历互认，协会牵头组织研制适合行业人才发展的《物流业（冷链）资历等级标准》。现开展项目调研，请各有关单位如实填写调研表（见附件）并反馈至邮箱（gdwlxh@126.com）。

附件：调研表

2020年2月12日

（联系人：黄晓鹏 15521247798，020-86183158）

【物流标准化修定制】

《反恐怖规范管理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等两项地方标准正式实施

日前，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反恐怖反方管理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DB4401/T 10.29-2019 和《反恐怖规范管理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DB4401/T 10.32-2019，两项标准均为首次发布，并于 2 月 20 日正式实施。

《反恐怖反方管理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规定了粮食物资储备仓库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适用于广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反恐怖规范管理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规定了邮政物流（邮政、快递）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重点分目标及其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适用于广州市邮政物流分类（邮政、快递）反恐怖防范重点项目的防范工作和管理，邮政物流类（邮政、快递）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其他物流运营单位可参照执行，本部分不适应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车辆、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

【全国物流标准化动态】

《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审定会顺利召开

2020年3月5日，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组织的《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在线审定会顺利召开。

据悉，该标准的应用实施在疫情特殊时期将有助于改变配送“手传手”的传统模式，避免面对面接触，降低风险，保障消费者和配送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也适用于非疫情时期消费者对无接触配送服务的个性需求，“无接触配送”体现出消费方式变革的驱动力，也将促进服务标准和运营模式的变革，有助于保护消费者隐私及安全等。同时，特定背景下精细化的消费者需求也为企业供给服务提供新的表现形式，并将促成供需“双赢”的协同局面。

本次审定会邀请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副秘书长卢丽丽、湖南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副处长刘红、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培训部主任林震宇、北京物资学院副教授刘俐、邻趣平台运营副总裁祝香梅等专家对标准进行评审工作。美团点评集团标准化总监刘瑾、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标准工作部部长助理魏敏、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副研究员万福军等作为标准起草工作组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进行评审组组长推选，与会专家一致同意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副秘书长卢丽丽担任。随后，标准起草工作组代表对《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标准的编制背景、过程做了详细汇报，并向审定专家分享了无接触配送服务的使用情况。“无接触配送”是美团外卖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于1月26日在武汉首次推出的配送服务模式。此配送模式通过减少面对面接触，保证消费者和配送员在送达和收取商品过程中的安全。为规范无接触配送各服务环节，扩大应用范围，输出标准化智慧和经验，企业根据实际操作情况迅速研制出企业标准，并向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申请《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企业标准转团体标准。按照抗疫时期急事急办的原则，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快速开展了《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研制工作。

据悉，该标准的应用实施在疫情特殊时期将有助于改变配送“手传手”的传统模式，避免面对面接触，降低风险，保障消费者和配送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也适用于非疫情时期消费者对无接触配送服务的个性需求，“无接触配送”体现出消费方式变革的驱动力，也将促进服务标准和运营模式的变革，有助于保护消费者隐私及安全等。同时，特定背景下精细化的消费者需求也为企业供给服务提供新的表现形式，并将促成供需“双赢”的协同局面。

《城市配送电动汽车采购规范》等两项团体标准正式发布

2020年3月2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团体标准2020年第1号公告，批准发布《城市配送电动汽车采购规范》（T/CFLP 0025-2020）和《散装液体化学品罐式车辆装卸安全作业规范》（T/CFLP 0026-2020）两项团体标准，标准将于2020年4月1日正式实施。《城市配送电动汽车采购规范》标准规定了在城市配送电动汽车采购活动中，对电动汽车供应商的资质、产品、服务、安全等要求。标准研制对引导、规范和促进城市配送电动汽车的采购、使用以及技术和质量提升，推动城市配送行业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湖北省制定发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运营管理指南（试行）》 地方标准

近日，湖北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发布了《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运营管理指南（试行）》（DB42/T 1540-2020）推荐性地方标准，为农贸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与管理提供了标准和依据。

该标准适用于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运营和管理，明确了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与销售者责任、从业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经营管理、环境卫生管理、

应急管理、内审自查与持续改进等管理要求。

据了解，该标准由公开征集的标准编制专家组负责编制，13名专家分别来自省内和北京、上海、重庆等地。专家组查阅参考法律法规20多部、相关标准40余项，编写的标准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反馈400多条。2月中旬，来自省内外不同机构的9名专家通过视频会评审，对该标准逐条逐句进行审核、质询和修改后，一致同意通过。

经报湖北省食安委审核，湖北省市场监管局批准，该标准于3月5日正式发布实施，具体内容可通过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官网或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查询获取。

【相关标准】

《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5月1日起施行

为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科学公正有序开展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于2020年2月19日印发《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简称《办法》），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标委会作为从事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对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起到了重要技术支撑作用。2019年部发布《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其第十三、十四、十六和十八条对行业标委会承担标准制修订及宣贯工作提出了要求。《办法》结合交通运输行业自身特点，配套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明确了行业标委会的构成、组建、换届、调整和监督管理。

《办法》适用于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运领域行业标委会的管理，铁路、民航和邮政等国家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领域标委会管理的有关具体管理规定。

【相关新闻】

国家发改委：促进各行各业复工复产，支持物流领域发展

物流是受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同时，物流业也对当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社会各界都对当前物流业运行情况高度关注。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物流业总体保持稳中有进发展势头，为保障国民经济平稳运行、扩大就业岗位、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等作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全国共有物流相关法人单位 40 万家左右，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万人，预计 2019 年社会物流总额近 300 万亿元，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支持物流企业在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基础上，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有力地保障了医疗物资和生活物资调运，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了坚强保障。受疫情冲击，广大物流企业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社会物流成本出现阶段性上升，物流运行不畅也不利于当前和下一步其他各行各业有序复工复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针对制约物流业复工复产和长远发展的突出问题，按照“远近结合，统筹兼顾”的原则，从支持物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降低物流相关行业收费负担、加快健全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货物运输结构调整、提升现代供应链水平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当前，重点是要解决物流企业面临的复工复产障碍和经营成本压力问题，支持物流业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未来一段时间，要着力推动建设安全高效的物流运行体系，进一步增强物流业应对外部冲击和服务国民经济的能力。相关政策已经 3 月 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抓好相关政策落实，支持和引导物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加大对物流业运行的动态监测，促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供应链管理专业正式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在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本科专业目录》）中，供应链管理专业正式列入《本科专业目录》，属于管理学门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类下设专业，专业代码为120604T，学位授予门类为管理学，修业年限为四年。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2019年新增供应链管理专业备案的院校为17所，供应链管理和人工智能、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智能制造工程、机器人工程等专业成为2019年备案热门专业，新增备案总数量排名11位，加上在2017年和2018年分别备案1所和7所院校，可开设供应链管理专业的院校累计达到25所。

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

2020年3月9日

联系人：谢诚杰 13570482189；黄晓鹏 15521247798；洪晓月 1376331431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97号金钟大厦307
